罪犯丁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32号

　　罪犯丁伟，男，1980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金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2年5月22日因盗窃被江西省抚州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二年，2003年12月解除劳动教养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5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9425.45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21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丁伟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刑事裁定。2009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13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2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裁定于2020年11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8月3日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，累计扣34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纪律情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969分，合计获考

核分4519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0年12月至

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3694分。共违规扣分5次，累计扣34分。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5月20至27日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，未制止互监组成员重大违规行为，情节轻微，扣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507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12.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7.7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伟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